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阿特斯宿迁光伏组件跟踪审计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010001-1

采购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五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illegible]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10月0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一、总 则.....8
二、招标文件.....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14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18
八、验收及付款.....19
九、质疑与投诉.....19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8

封面.....39
目录.....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41
二、投标人资质.....42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43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44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45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46
七、投标函.....47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8
九、开标一览表.....49
十、明细报价表.....50
十一、响应偏差表.....52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53
十三、项目组人员.....54
十四、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56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阿特斯宿迁光伏组件跟踪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6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010001-1

（二）项目名称：阿特斯宿迁光伏组件跟踪审计项目

（三）预算金额：工程跟踪审计部分按工程审计结算价的0.1%，设备采购部分按设备结算价的0.01%。

（四）最高限价（如有）：/

（五）采购需求：阿特斯宿迁光伏组件跟踪审计项目，包括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任务。

（六）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暂定服务期1年。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费率固定，报价费率不可更改，不接受其他报价。不适用价格折扣。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年2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

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0 年 10 月 09 日 09:00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3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3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五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楼

联系方式：王力 0527-88859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城区盛德大厦 5 楼 525

联系方式：王飒 13611547755/0527-88850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飒

电话：13611547755/0527-88850098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整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9	代理费收取	100 万元以内部分按中标价的 1.5%计取。
10	其他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费率，报价费率不可更改，不接受其他报价。 2.开标一览表因格式原因需填写报价，其中投标报价一览暂按 266000 元填写，合同签订及项目结算均以费率为准；工程跟踪审计部分按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0.1%填写，设备采购部分按设备结算价的 0.01%填写。费率填写不一致，作无效标处理。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资质证书；

11.1.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5.2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3 技术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工程咨询费用、审计费用、驻场费用、差旅费、住宿费、办公经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要求、服务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2）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

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 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34.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的投标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荣誉	10.0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2.投标人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 3A 级证书的得 2 分；3.具有省级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5A 级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按照宿财购[2018]38 号规定，将供应商第三方信用作为评审因素。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份分值) /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效的政府采购第三方信用报告，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00分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跟踪审计（跟踪审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驻场服务和工程结算审计等阶段），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1.提供业绩合同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2.“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同时计分。
	企业业绩	10.00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跟踪审计（跟踪审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驻场服务和工程结算审计等阶段），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1.提供业绩合同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2.“企业业绩”与“项目负

			责人业绩”不同时计分。
	项目负责人	9.00 分	拟派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24.00 分	1.项目组成员（在原 4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造价专业人员，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安装专业或电力专业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4.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的得 3 分； 5.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师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明材料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	10.00 分	1.机构设置（5 分）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组分工表、人员分配方案、岗位职责等机构设置情况进行打分。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利于协作高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3 分；重点岗位设置清晰、不同岗位沟通协调畅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按照项目要求进行人员分工，但岗位设置较为单一或职责不明晰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2.制度建设（5 分）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本项目造价控制要点、驻场人员管理办法、签证和变更确认单样表、新技术应用要点等制度内容进行打分。制度建设涵盖以上所有要点、符合本项目特性，内控规范高效的得 5-3 分；制度建设存在非重大要素缺项，可以进行有效常规控制的得 3-2 分；制度建设存在漏项，需要完善后方可在本项目中实施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00 分	1.服务方案和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各阶段服务重点和注意事项、工作流程图、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资金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各阶段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各类控制措施配套便于执行，整体服务精益求精的得 6-5 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3 分；内容存在部分缺项，对应措施需要完善后方可在本项目中操作的得 2-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2.应急预案和特色服务（4 分）应急处理措施完善成熟、特色服务有利于项目高效实施，与采购单位配合度高的得 4-3 分；有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但特色服务与项目关联不大的得 2-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8.00 分	根据投标人分析本项目中的跟踪审计重点、难点

			问题（5 条及以上）并提出对应的分析和处理方案进行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适用于本项目，且数量不低于 5 条，逐条有具体处理方案且方案便于执行的得 6-8 分；重点、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数量不低于 5 条，处理方案虽有瑕疵但尚可执行的得 5-4 分；能够识别出重点、难点，且数量不低于 5 条，但处理方案难以执行的得 3-1 分；数量低于 5 个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流程服务方案	4.0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从程序上合规合法的注意事项和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认定审批、工程量变更审批、施工合同法律风险点及管理、项目手续办理要点、施工中工序防范要点等内容进行打分。要点和注意事项罗列齐全准确，应对策略成熟便于执行的得 4 分；要点和注意事项存在部分缺项，但方向准确，具有可执行的应对措施的得 3-2 分；要点和注意事项方向准确，但内容不完整，缺少应对措施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00 分	投标人承诺除项目负责人外，安排不少于 1 名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不少于 1 名的注册造价师驻场，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阿特斯宿迁光伏组件跟踪审计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7亿元，包含生产厂房、附属设施、设备设施、机电装修、110KV电站及输配电等项目，工程部分投资约2.2亿，设备部分投资约4.6亿元。

本次采购的跟踪审计服务内容：包括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任务。

二、固定报价

工程跟踪审计部分按工程审计结算价的0.1%，设备采购部分按设备结算价的0.01%。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暂定服务期1年。

四、付款方式

（一）审计费用计算方法

本项目咨询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以投标中标费率为准，投标人所投费率，不因项目工期的拖延或项目内容的增加或其他任何因素而变化，工程部分跟踪审计咨询费按本工程总承包施工的审定价款*固定费率（0.1%），设备部分跟踪审计咨询费按本项目设备的审定价款*固定费用（0.01%）。

（二）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出具审计报告，报告经确认后，支付审计费用的80%，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付清审计费用。（无息）

注：1.审计费用70%做为基本费，30%做为绩效考核费，绩效考核合格，按付款节点支付审计费用，绩效考核不合格，由招标人扣除违约金后，视整改情况进行支付；2.不提供住宿及差旅费用。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一）项目组不得少于5人。

（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项目组成员不低于4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经招标人许可后，可根据业务情况自行增加工作人员，增加人员费用自行承担。驻场人员不得少于1人，一周不少

于5天，现场进行考勤打卡,每天不少于8小时。

六、服务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主要承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任务，对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前期工作要求

1.审核本分包范围内需项目公司公开招标的大宗设备等内容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2.编制本分包范围内信息指导价或定额上没有的材料等价格的确认办法，参与并指导价格认定程序合理规范；

3.配合做好资产移交过程中的资产清点、记录在册，参与资产成本核算并审核核算成果，编制建设期费用控制原则。

（二）项目施工期间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齐配全驻场人员和设施设备，除项目负责人外，驻场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驻场天数每月每人不得少于22 天，驻场人员办公场所、食宿、交通等自行考虑，驻场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经招标人批准可视工作量进行优化调整；

2.编制驻场人员管理细则，明确驻场人员工作机制，开展计量、审核等工作；

3.负责审核一般工程的监理已完成计量的工程量，隐蔽工程、重要部位、关键节点等重难点工程要全程跟踪计量（包括工作内容、工程量和工程措施等），对变更工程、措施工程等不可预见的工程量计量和确认要与监理单位共同研究及时确定，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应及时审核确认，督促监理单位实行计量单日报制，涉及工程量计量和核实的工作要本着“当日发生当日完成”的原则从快从严完成；

4.根据甲方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签证一律拒签。

5. 遇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编制，进行功能价值比分析，同时进行多方案比较,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根据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严格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6.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业主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7.负责已完合格并经审核无误的工程量的计价工作，原则上分部工程完成后计价

工作同步完成，及时根据实施期间情况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定期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暂定价部分材料、设备的招标、询价工作，为材料的择优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9.按月及时审核工程形象进度，为业主控制造价和拔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每月向委托方出具跟踪审计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跟踪审计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0.提供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咨询和解答服务；

11.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工作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督察，就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确保程序合法、审核合规。

（三）项目竣工工作要求

1.配合竣工决算单位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对施工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金额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向委托方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报告。

2.竣工验收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档案资料，整理成册提交项目档案管理部门。

（四）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指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组分工表、人员分配方案、岗位职责等机构设置情况；

2.各阶段服务重点和注意事项、工作流程图、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资金管控措施；

3.分析本项目中的跟踪审计重点、难点问题（5条及以上）并提出对应的分析和处理方案；

4.制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从程序上合规合法的注意事项和要点。

七、其他要求

（一）委托人权利：

1.受委托人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委托人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受委托人重新指派；

2.受委托人与建设、参建等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3.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进行出勤检查和廉政督导，复核和审定受委托人撰写

的审计况报告及审计结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受委托人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依法依纪作出处理处罚，其中未达到文件规定的每周考勤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罚款不低于500 元。

4.有权通过第三方对受委托人审计结果进行抽检复审；

5.在审计项目完成后，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支付尾款的重要依据。受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本合同的约定扣减20%的审计报酬：

（1）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2）经抽审发现核减额偏差率超过10%的，不仅扣减20%的审计报酬，还必须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

（3）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事通舞弊的；

（4）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5）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6）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7）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8）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

（9）应该核减，审计单位未核减的；

（10）跟踪审计提供材料必须要及时、有效；

（11）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二）委托人义务：

1.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2.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关系，督促建设、参建等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协助受委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根据测评和考勤情况支付受委托人审计费。

（三）受委托人权利：

1.可以根据需要查阅与项目有关资料和文件，查看业务现场，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2.有权如实向委托人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受委托人义务：

1.保证派出人员严格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律、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规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遵守审计职业道德，保守审计所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有违反审计署八项规定的一经发现直接退场，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将参加项目审计人员的从业情况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

3.派出人员接受委托人工作安排、廉政督导和业务复核，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委托人所指派的审计工作，并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所申报的人员到本项目驻场，不得擅自更换，如果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选定乙方　　项目审计单位，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暂定服务期1年。

二、项目情况

阿特斯宿迁光伏组件跟踪审计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7亿元，包含生产厂房、附属设施、设备设施、机电装修、110KV电站及输配电等项目，工程部分投资约2.2亿，设备部分投资约4.6亿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承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任务，对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前期工作要求

1.审核本分包范围内需项目公司公开招标的大宗设备等内容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2.编制本分包范围内信息指导价或定额上没有的材料等价格的确认办法，参与并指导价格认定程序合理规范；

3.配合做好资产移交过程中的资产清点、记录在册，参与资产成本核算并审核核算成果，编制建设期费用控制原则。

（二）项目施工期间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齐配全驻场人员和设施设备，除项目负责人外，驻场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驻场天数每月每人不得少

于22 天，驻场人员办公场所、食宿、交通等自行考虑，驻场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经招标人批准可视工作量进行优化调整；

2.编制驻场人员管理细则，明确驻场人员工作机制，开展计量、审核等工作；

3.负责审核一般工程的监理已完成计量的工程量，隐蔽工程、重要部位、关键节点等重难点工程要全程跟踪计量（包括工作内容、工程量和工程措施等），对变更工程、措施工程等不可预见的工程量计量和确认要与监理单位共同研究及时确定，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应及时审核确认，督促监理单位实行计量单日报制，涉及工程量计量和核实的工作要本着“当日发生当日完成”的原则从快从严完成；

4.根据甲方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签证一律拒签。

5. 遇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编制，进行功能价值比分析，同时进行多方案比较,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根据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严格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6.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业主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7..负责已完合格并经审核无误的工程量的计价工作，原则上分部工程完成后计价工作同步完成，及时根据实施期间情况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定期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暂定价部分材料、设备的招标、询价工作，为材料的择优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9.按月及时审核工程形象进度，为业主控制造价和拨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每月向委托方出具跟踪审计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跟踪审计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0.提供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咨询和解答服务；

11.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工作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督察，就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确保程序合法、审核合规。

（三）项目竣工工作要求

1.配合竣工决算单位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对施工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金额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向委托方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报告。

2.竣工验收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档案资料，整理成册提交项目档案管理部门。

四、审计费用的支付

（一）审计费用计算方法

本项目咨询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以投标中标费率为准，投标人所投费率，不因项目工期的拖延或项目内容的增加或其他任何因素而变化，工程部分跟踪审计咨询费按本工程总承包施工的审定价款*固定费率（0.1%），设备部分跟踪审计咨询费按本项目设备的审定价款*固定费用（0.01%）。

（二）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出具审计报告，报告经确认后，支付审计费用的80%，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付清审计费用。（无息）

注：1.审计费用70%做为基本费，30%做为绩效考核费，绩效考核合格，按付款节点支付审计费用，绩效考核不合格，由招标人扣除违约金后，视整改情况进行支付；2.不提供住宿及差旅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乙方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甲方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乙方重新指派；

2.乙方与建设、参建等单位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3.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出勤检查和廉政督导，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况报告及审计结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依法依纪作出处理处罚，其中未达到文件规定的每周考勤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罚款不低于500 元。

4.有权通过第三方对乙方审计结果进行抽检复审；

5.在审计项目完成后，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支付尾款的重要依据。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本合同的约定扣减20%的审计报酬：

（1）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2）经抽审发现核减额偏差率超过10%的，不仅扣减20%的审计报酬，还必须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

（3）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事通舞弊的；

（4）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5）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6）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7）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8）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

（9）应该核减，审计单位未核减的；

（10）跟踪审计提供材料必须要及时、有效；

（11）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二）甲方义务：

1.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2.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关系，督促建设、参建等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根据测评和考勤情况支付乙方审计费。

（一）乙方权利：

1.可以根据需要查阅与项目有关资料和文件，查看业务现场，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2.有权如实向甲方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乙方义务：

1.保证派出人员严格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律、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

规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遵守审计职业道德，保守审计所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有违反审计署八项规定的一经发现直接退场，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将参加项目审计人员的从业情况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派出人员接乙方工作安排、廉政督导和业务复核，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甲方所指派的审计工作，并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4、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所申报的人员到本项目驻场，不得擅自更换，如果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在实施具体审计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项目实施进度或审核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并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3.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审报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齐配全项目组成员，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到岗，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天。

5.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承担5万元/次；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乙方承担1万元/人·次。

6.乙方项目负责人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乙方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乙方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天，连续2次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更换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天；连续3次更换的项目组成员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如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必须保证每天在岗，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

代表书面请假，并得到书面批准。如未经请假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违约金 2000元/次，项目组其他人员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9.乙方项目组人员出勤率低且不能胜任岗位的，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组人员且指派其他单位人员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乙方服从甲方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违约金从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扣除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服务费用的3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七 、解决争议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十、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银行账号：
二０二０年 月 日	二０二０年 月 日

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五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投资单位（全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此协议属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咨询合同项下的补充协议，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对三方

有约束力。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协议，约定如下：

1、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由甲方、丙方承担，各自承担最终咨询费用的50%。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分 包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七、投标函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开标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响应偏差表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项目组人员
十四、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六、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使用 word 上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工程跟踪审计部分		%
设备采购部分		%
服务期		

十、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1	工程跟踪审计部分	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0.1%
2	设备采购部分	设备结算价的 0.01%
投标报价总计	工程跟踪审计部分按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0.1%，设备采购部分按设备结算价的 0.01%。	

明细报价表

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工作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费率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费率一致。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一、响应偏差表

投标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三、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四、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